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价：2464.2954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4.24；
- 2、工程名称：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合同价：301.85412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6；
- 3、工程名称：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价：7131.3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9.30；
- 4、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合同价：455.86250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7.10；
- 5、工程名称：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合同价：394.094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2.24。

证明材料详见后附。

1、工程名称：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价：2464.2954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4.2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ISXH12211028）于2022年 05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7月 1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谭菲	资质证号	1901001028279
中标报价（元）	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零捌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1、暂定签约合同价24,642,954.08元； 2、建安工程费24,162,661.63元，中标下浮率为4.46%；施工图设计费480,292.45元，中标下浮率为1.20% 注：其他中标报价内容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265日历天，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7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嘉奔工合字[2022]29号-0402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 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洪梅镇桥东路 67 号

联系人：李欣洁 联系电话：13802921245

乙方：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从云路 53 号 F 栋 605（自主申报）

联系人：何利景 联系电话：18826493149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合作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有关事务签订本联合体协议。

一、联合体设置

1、甲、乙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

2、双方承诺积极履行联合体协议，共同承担《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服务范围内的责任和风险，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组织机构

双方共同组建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中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

- （1）对联合体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和决策；
- （2）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双方之间的工作，进行任务分工和管理。

二、项目服务范围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包含东莞西站站前绿地、望洪路道路与水乡大道两侧绿化以及洪梅大道右侧桥下空间等，总面积约 16.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设计：园建工程（含清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水体修复工程、施工期间交通

组织和疏导方案设计、后续服务。

三、项目中标金额、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总价共 24,642,954.08 元（人民币 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零捌分），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480,292.45 元（人民币 肆拾捌万零贰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建安工程费 24,162,661.63 元（人民币 贰仟肆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洪梅大道中间绿化带工程及 3、5、6、7 地块施工，暂定金额 ¥550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圆整）。

甲方可以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税、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涉及到本合同约定购买材料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按实际工作量计量结算，总承包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四、保险

1、甲乙双方各自购买本单位所服务范围的公共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如发生超出保险范围的赔偿，由责任方及时赔偿，其他成员方不对此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购买本单位服务该项目的所有人员社会保险及意外险等，并各自承担自有员工的劳动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按照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联合体协议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完成相应合同约定的工作。

2、接受业主（含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作指导及工作检查、安排。

3、为加强管理、妥善地履行总承包合同的义务，各方应委派相关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双方应当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工程任务，发生重大事件后应及时上报监理单位。

5、双方在总承包合同履行期间因考核不及格、考勤缺岗等因素，造成业主扣款、罚款等情况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扣款及罚款。

6、因业主要求，总承包合同中有增减工作项的，造成总承包合同增加或减少总承包合同金额，根据增减双方责任工作内容各自承担相应的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若任一方怠于履行自身职责导致业主向联合体追责，联合体承担责任后由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承担最终责任，赔偿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利息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2、无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应按照此合同金额¥5500000.00元的10%向联合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联合体造成的损失。可以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违约金。

3、因联合体其中一方未履行总承包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了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外，如对联合体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联合体的守约方承担

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以违约方的实际损失为标准计算，并以各自在总承包合同额中的所占金额为赔偿上限。

七、生效及争议

1、本协议在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日。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作协议未约定的按照总承包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为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袁月芳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桥东路 67 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开户账号：52900001345311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许文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丛云路 53 号 F 栋 605（自主申报）

开户名称：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市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150920005786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嘉卉工合字[2022]29号

招标编号: SSISXH12211028

合同编号: SGJ-2022-0016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 2022年7月6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已接受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表；

（4）专用合同条款（工程设计部分和工程施工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工程设计部分和工程施工部分）；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8）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3. 项目概况及发包范围

3.1 项目概况：工程包含东莞西站站前绿地、望洪路道路与水乡大道两侧绿化以及洪梅大道右侧桥下空间等，总面积约 16.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2 项目地点：东莞市水乡功能区望洪路与水乡大道交汇口

3.3 建设规模：工程包含东莞西站站前绿地、望洪路道路与水乡大道两侧绿化以及洪梅大道右侧

桥下空间等,总面积约 16.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4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4.1 工程设计:按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施工图预算编制(应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竣工验收配合服务、所需的专家评审(如有)、会务、电子报批、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各案等手续。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含清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水体修复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疏导方案设计、后续服务等。

3.4.2 施工总承包:包括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负责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主要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含清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水体修复工程、附属设施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方案与措施等;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3)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施工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④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合同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

3.4.3 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各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完成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未在上述列明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属于东莞市合利家私有限公司履行公共配建义务范围不纳入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具体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零捌分（¥24,642,954.08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贰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480,292.45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24,162,661.63元）；

（3）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以上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经审定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2525.739597万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确定。

其中：承包人的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1.20%，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1.46%。

其他费用包括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税费、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咨询费、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施工图预算编制费、BIM作为辅助设计（如需要时）产生的费用等。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发包人书面（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涉及土石方（回填或弃运，含消纳）运距计取，均以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如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均按此运距执行。实际发生的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谭菲，证书编号：1901001028279/粤 2442013201500258；

设计负责人：吕红定，证书编号：021401003181；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谭菲，证书编号：1901001028279/粤 2442013201500258；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卫平，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97414 号/粤 1442021202200370。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7.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7.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7.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等）、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计划总工期为265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0.1 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中标后2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2 施工图预算编制工期：自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在施工图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包含与建设单位对数时间）。

10.3 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35日历天，计划2022年07月10日开工，2023年03月02日完工。

注：1、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总体进度目标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细化

(包括出施工图和施工、细化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和节点工期等)和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项目进度计划(包含分期出具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内容及进度计划等,并以发包人需求进行细化)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工程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的依据。2、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明确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向发包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本项目实际发生的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银行帐号: 5490 0001 4702 766

同时,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协议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中的“设计人”、“承包人”均指本项目的中标人,若存在歧义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020-38842673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丛云路53号F栋605

开户名称：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市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50920005786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65918940H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盖单位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020-8387533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楼F单元、

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盖单位章）

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69-81336653

地 址：东莞市洪梅镇

洪梅小康路34号204室

开户名称：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银行账号：52900001345311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Y75M7B

开户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567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3）：（盖单位章）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020-8107489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开户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21日

发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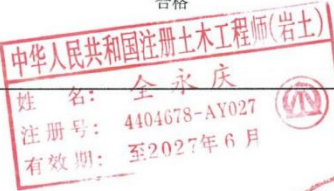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水乡功能区望洪路与水乡大道交汇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含东莞西站前绿地、望洪路道路与水乡大道两侧绿化以及洪梅大道右侧桥下空间等，总面积约16.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2464.29540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东莞市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签署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签署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并且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工程局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4 月 2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4 月 24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4 月 2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工程名称：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合同价：301.85412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6；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yue Technical Consulting Co., Ltd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JYZC-202208-04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项目编号：JYZC-202208-04）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叁佰零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玖分（¥3018541.29 元），成交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响应文件的承诺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盖章）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666237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2022 年 9 月 14 日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电话&传真：020-87070809

邮政编码：510630
电子邮箱：gz_jiayue@163.com

合同

副本

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穗流园合【2022】78号)
嘉卉工合字 [2022] 08号

发包人: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承包人: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3）工程规模：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碧道建设范围长度约 2.2 公里。项目主要是：1. 对公园北片及落羽松林园道进行扩宽改造，完善公园慢行系统，修复破损路面，优化园道两侧绿化，增加生态设计及海绵城市设计。2. 改造公园健身区塑木平台饰面。3. 根据碧道建设要求，改造完善公园碧道标志系统。（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包工、包料（不包括甲供主材）、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单价结算、合价措施费包干。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及调试、竣工验收、结算、保修等。施工场地若存在原有结构物如地基基础、孤石等，若存在树木迁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场地平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玖分 (¥ 3018541.29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瑞。

6. 工程质量符合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60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陆 份,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盖章) 承包人: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00 号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从云路 160 号

电话: 36234586

电话: 36262017

传真: 86668179

传真: 362620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市支行

帐号: 3602001509200057866

邮政编码: 510420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流花湖公园碧道工程	工程地点	越秀区流花湖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657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01.8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 10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 1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 1月6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陈俊文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湖北华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华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华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华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价：7131.396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9.30；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026]号

(主)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424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叁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7,131.396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玉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9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09-30



广州交易集团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承担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除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同时负责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的管理。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统筹、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④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园林绿化施工，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1. 联合体职责分工需明确各成员单位在本项目中承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静欧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兴栋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合同

副本

嘉卉工合字[2024]73号

J02[2024]1-026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LHZXGK-2024-003

工程名称：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主)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承包人（全称）：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天发改投批〔2024〕40号文。

1.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提升天河区4条高快速路及铁路沿线和其他重要门户节点沿线风貌，改造内容包括绿化节点提升，配套设施提升（含沿线相关市政围挡、隔音板增设、硬质铺装等），临街综合环境整治等。其中华南快速绿化改造面积33637平方米、临街综合环境整治51240平方米；环城高速绿化改造面积35165平方米，配套设施提升100平方米；广河高速绿化改造面积11895平方米；广深铁路绿化改造面积101745平方米、临街综合环境整治46020平方米、配套设施提升43075平方米；其他重要门户节点增加门户标识6套。

☒ 方式一：（可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设计范围：

(1)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其中，线路工程测量长度约5公里）、地下管线探测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竣工图编制、设计跟踪服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设计相关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如有），变更设计（如有）、现场服务及配合后续环节相关工作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其他：_____

1.6.2 工程施工范围：

(1)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如有）、临时排水（如有）、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居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保修、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险等）；包特殊跨越安全评估（涉高铁、地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燃气等，如有）且费用由承包人从建安工程费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费用补偿。

(2) 其他：_____

1.6.3 报批、报建、验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档案、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

□方式二：（可适用于设计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6.1 设计范围：

(1)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竣工图编制、设计跟踪服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设计相关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如有），变更设计（如有）、现场服务及配合后续环节相关工作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其他：_____

1.6.2 工程施工范围：

(1)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如有）、临时排水（如有）、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居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保修、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险等）；包特殊跨越安全评估（涉高铁、地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燃气等，如有）且费用由承包人从建安工程费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费用补偿。

(2) 其他：_____

1.6.3 报批、报建、验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项目建设审查、审批、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档案、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

□方式三： （其他）

1.6.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可能会新增或减少、取消部分甚至全部，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据此向发包人索赔，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1.6.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具备实施条件的工程内容,分段安排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 237 日历天(含勘察(如有)、设计、施工工期)。

(1) 勘察工期: 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

(2)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深化方案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工期: 207 日历天。

2.2 主要节点工期:

2.2.1 20 年 月 日前完成 工作。

2.2.2 (填施工节点工期) 。

....

2.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应对上述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相关工期配合措施费用应在投标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三、质量标准及创优

3.1 质量标准

☒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的要求。(适用于设计从方案或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如有)的要求。(适用于设计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 其它: /。

3.3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 其它: /。

3.4 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目标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 71313960.00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仟壹佰叁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其中:

(1) 勘察费用(含税金)为: ¥ 750000.00 元;

(2) 设计费用(含税金)为: ¥ 2580660.0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计(含税金)为: ¥ 679833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00%。

☐ (4) 其他: _____

4.2 修正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14 条约定确定, 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本合同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负责项目合同结算终审的政府部门(含其授权机构)审核后的结算价为准。

4.3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 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 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4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合同款时,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张玉花, 身份证号: 372923198305253822, 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粤 1112013201429228, 联系电话: 156530230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专用合同条件第 1.5 条约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 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 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 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 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 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5. 承包人承诺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5.1.1 条、第 14.1.5 条进行限额设计、投资控制。

6. 因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需要, 除监理单位外,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设计咨询等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勘察设计技术管理等工作,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如承包人与上述单位就具体事宜存在较大分歧, 发包人将组织专家(咨询)会,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专家评审(咨询)意见, 如承包人对相关意见消极抵制或拒绝执行,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将争议涉及的内容从合同中剥离, 扣除

该部分费用，并另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发包人保留按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7. 承包人承诺履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义务。

8. 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如有），双方承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9.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包人需部分或全部使用承包人承建但尚未竣工验收的设施的，不属于擅自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予以配合。承包人继续履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并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经发包人临时使用后，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不因发包人临时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瑕疵担保等责任，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八、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后续投标的情形

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九、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

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时止。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天河区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以在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柒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内容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6455375239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白马岗街自编1号

邮政编码：510655

牛建民 陈阳雪梅



承包人：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29126B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2108房

邮政编码：511457

电话：020-83839988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441160620018170037848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

(本页为签署页二, 无正文)

承包人: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65918940H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51 号 301-302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36342673

传真: 020-362620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市支行

账号: 3602001509200057866

承包人: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720Q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211008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 3602000909001308342

(本页为签署页三，无正文)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133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十至十二楼

邮政编码：510280

电话：020-89053601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号：800241508611011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范围内，提升范围为4条高快速路及轨道交通沿线（华南快速干线、环城高速、广河高速、广深铁路及广园快速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里程49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131.4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41126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THJD2024112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主）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嘉升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0620241126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 王渝 13(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 13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 2027.09.04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4、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合同价：455.86250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7.1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824]号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JG 2024-491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陆分（¥ 455.862506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61.0324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1.625808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文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10月2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10-28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

越园合(2024) 147号

嘉卉工合字 120240176号

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越园合 (2024) 147 号)

发包人: 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包人: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公园。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广州市越秀公园实施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共建设完善 10 公里森林步道，提升相应服务配套设施，达到环境美化、设施完善，为游客提供更好服务的目的。（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由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本项目结算方式约定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零陆分（¥4558625.06 元）。

5.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危静仪。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静。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公园（盖章）

承包人：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988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51 号 301-302

电话：

电话：020-86330166

传真：

传真：020-362620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滨江东支行

帐号：

帐号：8110901013001212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越秀公园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04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7 月 0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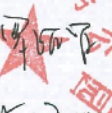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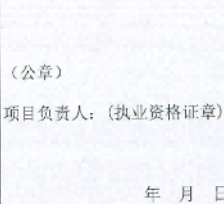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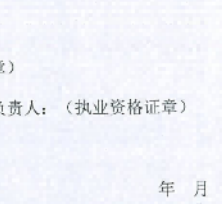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完善10公里森林步道	工程造价（万元）	455.862506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越秀公园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融创高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广州市越秀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7月10日	市政竣·通-0422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项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5、工程名称：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合同价：394.094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2.24。

中标通知书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直接发包 通知书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住建局工程直接发包小组资格审查并报住建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后，确定贵公司为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工程报价：投标下浮百分之壹点壹捌，即 1.18%，最终合同价以县财政审核定案的预算价为基准价，再按贵公司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请贵公司收到工程发包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与我局签定该工程的施工合同，逾期不签视为放弃处理。

特此通知。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合同

合同编号 嘉开工合字[2024]192号

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
3.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惠州市龙门县龙门、龙华、沙迳等四个出入口和迎宾大道、增龙公路局部景观提升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机械、包主材、包施工用所有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节假日加班费、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施工工人安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和劳保福利在内、包水电费、包保修期内的维修、包物价上涨、包税费的形式承包。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3940941.60元(含税)(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零玖佰肆拾壹元陆角整),税率9%,含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税率)。

合同价暂按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清单为依据。项目竣工达到验收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综合单价执行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乘以中标下

浮率进行结算；本工程下浮率为 1.18%；最终结算造价按财政审核确认的结算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具体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保证通过验收可交付使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承包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承包价的 5%，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或未能按时交付场地，其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作相应顺延，但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工程所属行业等现行的相关施工标准和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承包人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不执行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发包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 15%支付；

2、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监理人核实、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按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单价计算的 80%拨付；

3、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批准后 1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且合格移交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审结工程余款，按相关程序审核同意后发包人一个月内付清尾款（无息）。缺陷责任期终止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工程余款申请导致发包人未能支付款项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请款按有关程序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支付（无息）；

5、本工程的工程款以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6、工程变更的调整办法规定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成交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

新增项目计价依据如下：

1) 工程量根据工程的施工图、经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工程验收证明书等为依据，按实结算。

2) 执行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3) 执行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

3) 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时期《惠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惠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

4) 执行施工时期广东省和惠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

5) 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和惠州市各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七、施工要求

1、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例如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章制度，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及第三者安全。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的，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

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偿、赔偿、律师费等）。

2、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有损害结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增加费用等，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发包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5、承包人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用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承包人负责，上述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作业区绿化及配套设施损坏的，须负责原样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包括自行清理处置拆除现有的围网等废弃物、清除油污、杂物、泥土等垃圾。

7、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需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承担施工期内因安全问题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

8、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看管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自行管养为止。移交后，上述看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9、本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人组织采购。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

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10、施工图纸与预算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进行施工。

八、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 1、负责组织现场交验。
- 2、协助承包人组织施工及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二）承包人责任：

- 1、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 2、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落实好相关施工措施，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责任。
- 3、对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等情况充分了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等的损坏，赔偿责任自负。
- 4、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
- 5、承包人必须承诺在施工和缺陷责任期间不得分包或转包。
- 6、施工期间的工作车辆进出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车辆导致当地设施损坏或造成市民伤害的，承包人须负责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竣工验收及移交

- 1、承包人须按《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 版）》要求编制竣工技术文件，除纸质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竣工图），在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同时一起移交。
- 2、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 4、如果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在 5 天内按发包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十、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三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开始计算。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视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在限期内没有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友好态度相互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款项付完后自行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公章）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公章）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吴沛新	乙方代表：王玮
地址：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城建股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51 号 301-3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94.0941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 12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 2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为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主要是惠州市龙门县龙门、龙华、沙迳等四个出入口和迎宾大道、增龙公路局部景观提升，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自检合格，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全部绿化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2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时间：
2025.2.24。

证明材料详见后附。

1、工程名称：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5.2.24。

履约评价

客户服务评价表					
回访单位：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项目	龙门县重要道路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服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服务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龙门、龙华、沙迳等四个出入口和迎宾大道、增龙公路				
项目经理	谭菲				
服务评价	服务事项	优	良	一般	差
	项目经理服务水平	✓			
	其他技术人员服务水平	✓			
	机械就位情况	✓			
	执行任务时效性	✓			
	合同执行情况	✓			
	其他	✓			
客户盖章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金浩

1、工程名称：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合同价：155.71785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1日-2026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金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1-08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5438

聘用企业：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6至2026-10-15）





个人签名：许金浩

签名日期：2026.6.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noticeGd?type=notice&id=6faefe84-2d53-11ef-bf98-f4b78dd1d78b&channel=fca71be5-fc0c-45db-96af-f513e9abda9d&openTenderCode=GZGK24P095B0407C&channelNam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4%BF%A1%E6%81%AF

2026/7/9 15:59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乳财采投〔2026〕4号）

你的位置： 首页 > 采购项目信息

相关公告

采购需求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合同公告

验收公告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6-18 17:16:23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22148 预算金额：1572907.2700 采购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瑞 项目负责人：吴秋娜

一、项目编号：GZGK24P095B0407C

二、项目名称：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346号	1,557,178.54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工程类（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许金浩	粤242023202315438	1,557,178.54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侯文昌、周淑玲、叶浩波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14,010.3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零壹拾元叁角伍分）。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用（万元）	收取对象
1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1.401035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noticeGd?type=notice&id=6faefe84-2d53-11ef-bf98-f4b78dd1d78b&channel=fca71be5-fc0c-45db-96af-f... 1/2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1(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供应商	资格性 审查	符合性 审查	技术 得分	商务 得分	价格 得分	综合 得分	得分 排名	推荐 排名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45.33	40.00	9.64	94.97	1	1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8.50	35.00	9.77	83.27	2	2
广州华茂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5.00	22.00	10.00	67.00	3	3
广东中科琪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6.83	23.00	9.57	59.40	4	
广州和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1.50	17.50	9.56	58.56	5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233号
联系方式：020-87031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872、020-87684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瑶、吴秋娜
电 话：020-87687872、020-87684402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相关附件:

- 合同包1: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df
合同包1: 最终报价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df



广东省财政厅版权所有 | 主办: 广东省财政厅 | 技术支持/业务服务保障单位: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20-88696588 | 粤 ICP 备: 20008773号 | 粤公安网备: 4401040102029 |



广东财政
微信二维码

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嘉卉工合字[2024]44号

合 同 书

2024CG269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GZGK24P095B0407C

项目名称: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甲方（发包方）：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包方）：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 2.建设单位：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3.建设地点：树木公园
- 4.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天内完工。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按甲方确认的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和清单以及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57178.54（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伍角肆分）。
- 2.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等。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形式。合同价款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 1.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乙方施工安排使用的范围见图纸；
- 2.施工时所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接驳点均设于施工现场；
- 3.施工范围场外道路可通行各种施工车辆，供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但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并执行甲方施工时间的安排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有关施工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管理要求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2.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在施工合同中确认。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施工场区内各承建单位需服从甲方依法管理及协调工作。
- 4.乙方承接本项目需负责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城市报建、办理施工许可证、协调周边群众关系等各方面工作，以保证按工期要求完工。
- 5.乙方要充分理解施工文件并进行施工现场勘察，若存在矛盾问题应在进场施工前和图纸会审时提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施工人员的吃饭、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材料及设备要求

- 1.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其规格及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及设备使用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
- 3.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以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 4.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四) 工程保修要求：

- 1.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养护期不少于一年。保修费用（即养护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
- 2.合同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3.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人为损坏除外），确保使用安全，否则甲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养护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在甲方正常使用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的一切费用。
- 4.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 6.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工程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甲方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按规定做好材料和试块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并且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办理技术签证。如乙方未书面通知，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只限于施工图纸、采购清单项目内）。
- 4.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施工代表。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由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

甲方签证后实施。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宗最高 20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6.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乙方采用质量不合格或品质、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材料施工，经甲方责令整改，乙方拒绝整改，处以该批不合格材料价值（按合同材料价格）5 倍以上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施工，委托第三方的所有费用（不论乙方是否同意）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内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乙方必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方法》的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

3.乙方如不按要求提供工程档案资料，甲方有权扣留施工单位的剩余工程款，并且不予进行工程决算，直至提交合格的档案资料为止。

五、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天内完工。

六、验收要求

1、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对照合同约定及项目会议纪要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3、所有验收文件、资料要提交给甲方以作留档备案。

七、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款的结算方式

1.甲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内的成交价为本工程成交价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总和，成交价暂行为合同价。

2.合同价是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

3.因合理设计变更而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或签证，由乙方按采购文件中的标价编制办法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查确认，变更项目的工程款在结算审核后拨付。

4.工程款拨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有效的与工程款等额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到整体项目的 50%时，乙方提交进度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工程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进度款；

(4)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手续资料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竣工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额为准。

6.关于工程款支付时间约定：甲方负责按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工程款的实际支付时间以最终审定支付时间为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在符合上述

每阶段的付款条件后应向甲方提交如下一式三套的申请付款资料：①付款申请；②合同；③等额有效税务发票；④满足当期付款条件的证明资料，如项目（工程）通知单、项目（工程）确认签证、阶段验收资料、结算文件、项目完整归档资料等；其他甲方或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资料。

7.工程结算方式按投标价结算，按工程量如实结算。

（1）工程量清单已有的工程项目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则根据工程响应文件的项目报价在合同总价中予以扣减。

（2）工程量清单已有的工程项目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由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这部份项目双方以审核单位核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8.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自主选择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额的5%。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乙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签订合同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书后（且无违约记录）30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乙方。

八、转包、分包规定

1.本工程不得转包。

2.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九、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2.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的水源、电源接驳口，但乙方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施工情况。

4.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随时查阅付给乙方的资金流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项工程。

2.乙方已仔细审查并接受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并确认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安全性及可实施性。乙方对工程图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提交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3.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名单、相关证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进驻现场施工人员暂住登记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在全部工程初验合格移交甲方之前，必须对工程成品、半成品、现场的材料设施进行保管、保护。如有损坏、缺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补充。

7.乙方有义务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报建、质量及安全检查、材料及设备检验、消防安全检查、节能及环境评估、竣工验收、备案等。如因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并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报予甲方审批并与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所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全部到位,接受甲方的查验,否则乙方应按未到位人数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承诺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2.无论何时,因乙方拖欠设备款、材料款、劳务费、工资、分包工程款或其它应付费用,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牵涉到相关纠纷中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甲方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它费用),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赔付给甲方,乙方亦同意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3.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解除本合同,限令乙方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甲方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因乙方原因,停工累计达 3 天且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乙方已运用到工程上的任何材料,同时责令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全退场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暂不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后的工程造价超过原工程造价的部分,且甲方可直接从未结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应赔偿的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补付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工程乙方需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带来的对工期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甲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认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 (1) 地震烈度在 7 度以上;
- (2) 8 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在 500mm 上。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否则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对寒冬、暴风雨等恶劣天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若因防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通知及联系

1.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以本合同列明为准,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天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均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传真送达方式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采用邮寄方式给其他方发通知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地址之日即视为对方收到了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它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乙方指定协调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作为乙方企业代表,如遇乙方项目经理及团队无法处理或多次沟通未及时响应,则由乙方协调人出面协调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2.双方任何一方未行使任何合同赋予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亦不影响日后对该权利的行使。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附件除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外还包括:

(1) 乙方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

(2)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 施工图纸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开户名称: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602 0015 0920 0057 8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市支行

验收报告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验收日期：2024.11.22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邦景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翠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报监时间	/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工程造价		监督登记号	/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使用功能。

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规范要求，达到规范要求的使用功能。

对勘察单位评价：

/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很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实施监控把关，保证了进度、质量、施工安全，监理人员基本到位，满足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满足规范要求，达到规范要求的使用功能，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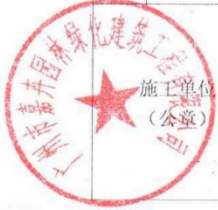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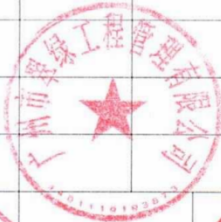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工质量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织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李伟	广东省林业局		
	李林	广东省林业局		
	钟咏露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李红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刘世华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李丽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谢德浩	广州国际林业检测有限公司		
	陈永平	广州市林业	监理工程师	
	陈永平	广州市林业		
	何永平	广州市林业		
	何永平	广州市林业		
	何永平	广州市林业		
	王晶			
	陈永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7024年11月22日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 质 量 等 级				
		施工 单位	勘察 单位	设计 单位	监理 单位	建设 单位
1	树木公园水塘小微湿地 升级改造修复示范项目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